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0）056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0）056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文”）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凯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凯文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凯文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慎核查及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

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凯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0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511号《关于核

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榨菜集团”）整体变更，由原榨菜集团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周斌全先生、向瑞玺先生、肖大波先生、赵平先生、毛翔先生、童敏先生、张显海先生、贺云川先生、黄正坤先生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涪 500102000008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次年检，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 1511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 1511 号文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项的规定。

(三)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15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40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

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11 号文、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4000 万股，超过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凯文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八）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东兆长泰、赐发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管理层股东周斌全、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童敏、张显海、贺云川、黄正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

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综上所述，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4.1 的规定。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指定任强伟、伍前辉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经核查，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4.3 的规定。

五、 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 (签字)

曲凯: 曲凯

熊力: 熊力

张文武: 张文武

2010年11月22日